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 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基金 A 类代码：001968；基金 C 类代码：00196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半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4 年 6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

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4日